呈贡区委宣传部《诗词吟韵》
设计排版编印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九楼

乙方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仕林街6栋17号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印以下资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关于《诗词吟韵》设计排版编印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合作合同内容（细目详见附件）：

1.根据呈贡区委宣传部实际需要进行设计排版。

2.印刷及制作要求：

规格：889*1194 ；

封面：彩色250克铜版纸过膜；

内页：80克双胶纸；

装订：无线胶订；

页数：内页 125P；

制作数量：5000 本。

3.合同金额：共计人民币：￥20000 元（大写） 贰万元整**（金额明细参见报价单）**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《诗词吟韵》编印完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经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5301210151295790 （统一信用代码）

公司名称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530121MA6NFE746W

开户银行：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高校园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952061010000059730

三、交货时间：

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交货，依照甲方时间要求确定设计和排版方案，核定成稿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后 七个 工作日内交货。

四、 交货方式：

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设计、排版制作的承印资料后，确定成稿文件，乙方开始制作，并把制作完成的《诗词吟韵》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印刷质量标准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审核是否符合印刷要求，并承印。

2、验货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成稿文件，(打样，仅供校对文字和图片内容，颜色成品按成稿文件的 CMYK 色值为准)。

3、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设计、排版及印刷任务。

4、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稿件的 10%，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.2mm。.

5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及数量完成印刷任务，则须按照甲方当期已付款项的金额返还甲方。

3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协商无效，另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（含附件）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

（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）：

2022年 6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昆明尚昌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（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）：杨建刚

2022年 6月20日

附件：

报价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《诗词吟韵》印刷	3.8	5000	册	19000.00	封面彩色250克铜版纸过膜，内页80克双胶纸（开本889*1194 页码约170页）
2	《诗词吟韵》设计排版	1000	1	套	1000.00	封面内页排版
3	合计				20000.00	